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A O 2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A O 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之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3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0,898元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復有明文。另於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就此種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、第800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78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315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228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

01 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
02 字第1757號判例、100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、103年度台
03 抗字第480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依原告可受分配利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
05 幣（下同）846萬9,172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家事事件
06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
07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08 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0,898
09 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
10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限上訴人於主文所示期間繳足，逾期不
11 繳足，即駁回上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4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楊哲玄